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（IFC）37 层

电话：0591-878508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591-87816904

邮编：350009

**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

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的股份数为 40,620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，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名，代表股份 40,620,4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林伙忠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范文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孙丽华

2019 年 4 月 16 日